

保水许可〔2019〕22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8-530522-48-01-033451）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1月30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腾冲市向阳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2019年3月6日，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送交我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等

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的取水申请。许可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保山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抄送：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保山市水务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经专家对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评审，专家组提出了评审意见，同意通过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的取水申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腾冲市蒲川乡清河社区小模自然村，瑞丽江一级支流大蒲窝河上游。水库为小（一）型工程，由枢纽工程（拦河坝、溢洪道和导流输水隧洞）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总库容 390 万 m^3 ，兴利库容 259.3 万 m^3 ，工程主要任务为农业灌溉兼部分人畜生活饮用水，解决蒲川乡清河、龙朝、下甲等 3 个村委会 0.32 万人、1.47 万头大小牲畜的人畜饮用水、0.77 万亩耕地及 1.16 万亩茶园灌溉用水。

二、根据审定的《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专家组评审意见（见附件），同意本工程从大蒲窝河取水。2030 规划水平年，本工程多年平均年取水量为 554.5 万 m^3 。

三、向阳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 1390 万 m^3 ， $P=80\%$ 时 1129 万 m^3 ， $P=95\%$ 时 928.2 万 m^3 。2030 规划水平年，扣除下泄生态流量及本工程水库蒸发渗漏水量损失，来水经本工程调节可基本满足取水量及供水保障率要求。向阳水库现状水质为Ⅲ类，可满足本工程取

水水质要求。但日常仍需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检测，保证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后方可作为生活用水利用。

四、基本同意项目退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本工程供水范围总退水量为 175.7 万 m^3 ，主要为农业灌溉回归水。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建设期和运行期均不设置排污口。

五、你单位应加强灌区水资源保护和水务管理，建立节水灌溉制度，因地制宜采用节水新技术，提高用水效率，灌区用水指标应控制在用水定额标准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灌溉退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六、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口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的分析结论。水库下放生态流量的标准按坝址断面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10%，向阳水库下放年生态水量 278.1 万 m^3 ，汛期最小下泄流量为 0.134 m^3/s ，枯期最小下泄流量为 0.045 m^3/s 。生态水量必须通过工程措施在工程建设中设置，确保生态下泄要求。

七、基本同意项目提出的工程建设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影响的结论。项目业主取水必须认真履行好相关取水协议，保证下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八、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退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

定或者核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取退水计量信息等传入水资源管理系统。

九、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十、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工程开工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动态信息向我局报备。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及时向我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十一、若本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取水。

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本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本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附件：1. 保山市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保山市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